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10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5,601,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3.2227%。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5,60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3.2226%。经验证，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6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

2. 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6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3%。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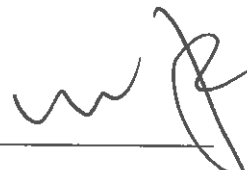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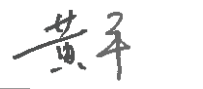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签字律师: _____


任理峰

签字律师: _____


黄平

2016 年 10 月 13 日